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（丁孔贤、李雳、丁蓓为一致行动人）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
丁孔贤	是	3,740,000	2015/05/20	2016/12/07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.15%
丁孔贤	是	1,870,000	2015/10/15	2016/12/07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.57%
合计：	-	5,610,000	-	-	-	13.72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	用途
丁孔贤	是	21,000,000	2016/12/06	至丁孔贤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1.37%	融资
合计：	-	21,000,000	-	-	-	51.37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次披露日，丁孔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,881,825 股（注：因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汉珍去世，其所持股份 2,038,050 股由丁孔贤继承，所以丁孔贤直接持

有的股份由 38,843,775 股变更为 40,881,825 股,相关的股份过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)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57%。丁孔贤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